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788號

原告 簡妤甄

被告 陳彥霖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1,200元（包含訴之聲明第一部分遷讓房屋之價額即系爭房屋課稅現值696,200元，第二部分請求已到期尚未給付之租金75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